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桂蓉

電話: 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2393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年花蓮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畫(376550000A1080239346_72_ATTACH1.doc)

主旨:本府委請嘉里國小辦理「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 階培訓」,請貴校校長及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 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:

(一)辦理日期:108年12月6、7、8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
(二)辨理地點:本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:

- 培訓之合格調查人員、參與調查實務初進階結訓核予 證書者為主。
- 2、曾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申復經驗,並曾擔任過調查小組召集人或調查報告撰寫人至少1次以上者,如超額報名時,將考量特殊因素及實務參與調查和申復工作次數,越多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- 3、高級中等學校專業人員。





(四)報名方式: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: 2719808)完成報名手續(http://inservice.edu. tw)。

三、請准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,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,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檢附「高階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 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9/10/28文 16:23:20 章



